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的通知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 已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事业单位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；

2、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开始

结束

经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单位提交资料

综合服务大厅受理理

审核

材料归档

材料不完整的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即时办结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85，0996-6623536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**问**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需要提供哪些资料？

**答**：统一信用代码，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表，工伤费率审批表，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、待遇支付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书》等材料。